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布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连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载列如下。

财务摘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同比变化 (%)
收入	11,836,221	8,324,205	42%
销售成本	(10,747,897)	(7,517,816)	43%
毛利	1,088,324	806,389	35%
其他收入净额	91,117	43,991	107%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52,986)	(149,708)	2%
融资成本	(167,396)	(85,043)	97%
税前利润	859,059	615,629	40%
所得税	(166,686)	(151,469)	10%
年内利润	692,373	464,160	49%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598,773	374,905	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0.87	0.54	
每股股息(港元)	0.32	0.20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经充分考虑本集团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现金流，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同比增长60%；并决定自2024年起派发中期股息，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836,221	8,324,205
销售成本		<u>(10,747,897)</u>	<u>(7,517,816)</u>
毛利		1,088,324	806,389
其他收入净额	5	91,117	43,991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152,986)</u>	<u>(149,708)</u>
经营利润		1,026,455	700,672
融资成本	6(a)	<u>(167,396)</u>	<u>(85,043)</u>
税前利润	6	859,059	615,629
所得税	7	<u>(166,686)</u>	<u>(151,469)</u>
年内利润		<u>692,373</u>	<u>464,160</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98,773	374,905
非控股权益		<u>93,600</u>	<u>89,255</u>
		692,373	464,1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9	<u>0.87</u>	<u>0.5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换算兑换差额		<u>10,065</u>	<u>3,577</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u>10,065</u>	<u>3,577</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702,438</u>	<u>467,737</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608,838	378,482
非控股权益		<u>93,600</u>	<u>89,255</u>
		<u>702,438</u>	<u>467,737</u>

于2023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43,465	42,748
无形资产		131,109	161,973
商誉		212,929	212,9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58,593	44,310
递延税项资产	7(d)	80,687	8,481
		<u>526,783</u>	470,441
<b>流动资产</b>			
存货		2,973,650	2,509,288
即期可收回税项	7(c)	—	1,96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908,006	1,603,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0,808	1,785,139
短期银行存款		1,761,148	—
		<u>6,213,612</u>	<u>5,900,080</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11	1,438,098	1,929,323
租赁负债		9,131	10,751
银行借款		2,480,495	2,095,137
应付即期税项	7(c)	67,002	40,784
修复成本拨备		2,887	—
		<u>3,997,613</u>	<u>4,075,995</u>
<b>流动资产净额</b>		<u>2,215,999</u>	<u>1,824,085</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2,742,782</u>	<u>2,294,526</u>

	附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37	5,393
递延税项负债	7(d)	46,953	48,772
修复成本拨备		—	2,771
		<u>47,490</u>	<u>56,936</u>
资产净额		<u>2,695,292</u>	<u>2,237,590</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储备		<u>1,089,950</u>	<u>619,448</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2,493,671	2,023,169
非控股权益		<u>201,621</u>	<u>214,421</u>
权益总额		<u><u>2,695,292</u></u>	<u><u>2,237,590</u></u>

## 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后，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售」)。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以下业务营运(统称「相关业务」)：

- 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欧洲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向泰国(「泰国」)、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卷烟出口业务」)；
- 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
- 在巴西共和国(「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叶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的采购(「巴西经营业务」)。

## 2 合规声明及编制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载于本年度业绩初步公告有关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惟该等资料摘录自该等财务报表。有关须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披露的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其他资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且本集团将适时递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出具报告。该等核数师报告并无保留意见；并无载有对核数师在不对该等报告作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方式敬请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无载有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第407(2)或(3)条所作出的声明。

##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于当前会计期间已于该等财务报表应用下列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及错误：会计估计的定义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财务报告的呈列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会计政策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所得税：与单一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交易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所得税：国际税务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规则

该等发展动态并未对本集团与当前期间或之前期间已经编制或呈列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应用任何于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 4 收入及分部报告

### (a) 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4(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销售额	10,496,971	8,089,659
– 卷烟销售额	1,208,727	123,868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129,979	110,133
– 提供服务	544	545
	<u>11,836,221</u>	<u>8,324,205</u>

本集团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4(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名客户（2022年：两名客户）的收入约为8,079,031,000港元（2022年：约6,338,681,000港元），已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 (b)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本集团按照与内部呈报予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本公司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欧洲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 巴西经营业务：在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固有的农用物资的采购。

####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本集团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合约负债。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非流动资产(商誉及非流动贸易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除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银行存款、租赁负债、修复成本拨备、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业务、借款及资产/负债无关的其他应付款项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利润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直接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本集团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有关本集团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烟叶类产品	新型烟草制品			未分配	合计
	出口业务	进口业务	卷烟出口业务	出口业务	巴西经营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销售货品	1,651,660	8,079,030	1,208,727	129,979	766,281	-	11,835,677
服务收入	544	-	-	-	-	-	544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652,204</u>	<u>8,079,030</u>	<u>1,208,727</u>	<u>129,979</u>	<u>766,281</u>	-	<u>11,836,221</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45,139</u>	<u>732,391</u>	<u>164,038</u>	<u>5,715</u>	<u>141,041</u>	-	<u>1,088,324</u>
利息收入						99,181	99,181
折旧及摊销						(51,052)	(51,052)
融资成本						(167,396)	(167,396)
其他公司开支						(109,998)	(109,998)
税前利润							859,059
所得税开支							(166,686)
年内利润							<u>692,373</u>
于2023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4,981</u>	<u>3,175,370</u>	<u>188,398</u>	<u>5,907</u>	<u>725,252</u>	<u>2,630,487</u>	<u>6,740,395</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47,691</u>	<u>1,280,791</u>	<u>13,008</u>	<u>15,223</u>	<u>8,348</u>	<u>2,680,042</u>	<u>4,045,10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烟叶类产品	新型烟草制品			未分配	合计
	出口业务 千港元	进口业务 千港元	卷烟出口业务 千港元	出口业务 千港元	巴西经营业务 千港元		
销售货品	2,121,770	5,424,708	123,868	110,133	543,181	-	8,323,660
服务收入	545	-	-	-	-	-	545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122,315</u>	<u>5,424,708</u>	<u>123,868</u>	<u>110,133</u>	<u>543,181</u>	<u>-</u>	<u>8,324,205</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55,599</u>	<u>621,102</u>	<u>12,949</u>	<u>3,174</u>	<u>113,565</u>	<u>-</u>	<u>806,389</u>
利息收入						31,757	31,757
其他公司收入						693	693
折旧及摊销						(50,248)	(50,248)
融资成本						(85,043)	(85,043)
其他公司开支						(87,919)	(87,919)
税前利润							615,629
所得税开支							(151,469)
年内利润							<u>464,160</u>
于2022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54,508</u>	<u>3,541,490</u>	<u>43,380</u>	<u>2,278</u>	<u>705,921</u>	<u>2,022,944</u>	<u>6,370,521</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01,620</u>	<u>1,731,280</u>	<u>4,283</u>	<u>12,391</u>	<u>16,544</u>	<u>2,266,813</u>	<u>4,132,931</u>

##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本集团产品分销至客户的地点划分的有关本集团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国(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9,015,260	5,517,10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257,923	1,591,399
香港	308,087	79,457
巴西	276,339	171,34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79,030	292,111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154,265	80,085
菲律宾共和国	152,469	199,912
其他	492,848	392,800
	<u>11,836,221</u>	<u>8,324,205</u>

下表载列有关(i)本集团来自外界客户之收益及(ii)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商誉(「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之资料。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按资产实际所在地点(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及获分配的营运所在地点(就无形资产及商誉而言)划分。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8,564	18,701
巴西	378,939	398,949
	<u>387,503</u>	<u>417,650</u>

## 5 其他收入净额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8,064)	11,541
利息收入	99,181	31,757
政府补助(附注)	—	568
其他	—	125
	<u>91,117</u>	<u>43,991</u>

附注：于2022年，本集团成功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业」计划申请资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有关政府补贴。

##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 (a) 融资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银行借款利息	154,246	78,964
租赁负债利息	393	730
拨备应计利息	116	116
其他融资成本	12,641	5,233
	<u>167,396</u>	<u>85,043</u>

(b)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00,216	100,718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u>2,591</u>	<u>2,387</u>
	<u>102,807</u>	<u>103,105</u>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并无已没收供款可供本集团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团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此外,本集团的巴西附属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员工支付当期及以往期间与员工服务相关的福利,则该等附属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的供款。在提供授予这些付款权利的服务时,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的付款确认为开支。按照从员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龄及工资范围,本集团的部分最多可对应于员工供款的250%。对计划的供款即时归属。

(c) 其他项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旧		
– 自有物业及设备	9,760	9,731
– 使用权资产	<u>10,229</u>	<u>9,589</u>
	<u>19,989</u>	<u>19,320</u>
核数师薪酬		
– 审核服务	2,182	3,060
– 其他服务	<u>604</u>	<u>310</u>
	<u>2,786</u>	<u>3,370</u>
无形资产摊销	31,063	30,928
短期租赁相关开支	3,314	46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确认/(拨回)	2,896	(278)
存货成本 <sup>#</sup>	<u>10,694,104</u>	<u>7,480,270</u>

<sup>#</sup> 存货成本包括与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关的约53,998,000港元(2022年: 约45,401,000港元), 上文单独披露的相应总额亦包含该总额, 或于附注6(c)每种开支分别披露。

## 7 所得税

(a) 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内拨备	100,127	50,770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内拨备	140,584	124,648
递延税项 暂时差额的产生及拨回(附注7(d))	(74,025)	(23,949)
	<u>166,686</u>	<u>151,469</u>

2023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该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的16.5% (2022年：16.5%) 计算。由于有关税项优惠已由本集团所属之更大集团享有，故本集团未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3年及2022年引入之两级税制项下8.25%税阶。

2023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22/23年度应评税应付税款授出的100%扣减额(各项业务最高扣减额为6,000港元)(2022年：2021/22年度应评税授出最高扣减额10,000港元，且于计算2022年拨备时已计及此扣减额)。

海外附属公司的税项包括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于2023年及2022年，巴西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25%及9%。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税前利润	<u>859,059</u>	<u>615,629</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前利润的 名义税	188,912	147,93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4,080	7,681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6,214)	(8,681)
未确认未动用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1,581	6,443
其他	<u>(1,673)</u>	<u>(1,906)</u>
	<u>166,686</u>	<u>151,469</u>

本集团并无就税项亏损约35,553,000港元(2022年：约38,476,000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有关税务司法权区及实体不大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可用作抵销该等亏损。根据现行法例，税项亏损不会到期。

(c) 于财务状况表的应付／(可收回)即期税项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100,127	50,770
已付暂缴香港利得税	<u>(51,011)</u>	<u>(52,304)</u>
	49,116	(1,534)
与过往年度有关的香港利得税拨备结余	<u>(666)</u>	<u>(431)</u>
	48,450	(1,965)
香港利得税结余	18,552	40,784
巴西税项结余	<u>67,002</u>	<u>38,819</u>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税项	-	(1,965)
应付即期税项	<u>67,002</u>	<u>40,784</u>
	<u>67,002</u>	<u>38,819</u>

(d) 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各组成部分的变动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各组成部分于年内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来自	未变现利润 千港元	与业务合并 有关的公允 价值调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	(11,947)	68,301	7,886	64,240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注7(a))	3,466	(10,656)	(16,759)	(23,949)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8,481)</b>	<b>57,645</b>	<b>(8,873)</b>	<b>40,291</b>
计入损益(附注7(a))	(16,599)	(10,692)	(46,734)	(74,025)
于2023年12月31日	<b>(25,080)</b>	<b>46,953</b>	<b>(55,607)</b>	<b>(33,734)</b>

(ii) 对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对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b>80,687</b>	8,481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b>(46,953)</b>	(48,772)
	<b>33,734</b>	(40,291)

(e) 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已就补足税应用递延税项会计的暂时强制豁免，并将于产生时将税项入账列作即期税项。

## 8 股息

### (a)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年内应占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2022年：20港仙)	<u>221,338</u>	<u>138,336</u>

于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尚未确认为一项负债。

### (b)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上一财政年度应占(于年内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上一财政年度(于年内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0港仙(2022年：17港仙)	<u>138,336</u>	<u>117,586</u>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约598,773,000港元(2022年：约374,905,000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2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513,257	1,378,793
应收票据	<u>2,496</u>	<u>2,714</u>
	<b>515,753</b>	1,381,507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9,991	76,264
向生产商作出垫款	185,848	141,845
可收回增值税	<u>75,007</u>	<u>48,382</u>
	<b>966,599</b>	1,647,998
呈列为：		
– 流动部分	908,006	1,603,688
– 非流动部分	<u>58,593</u>	<u>44,310</u>
	<b>966,599</b>	1,647,998

除了其他可收回税项及对生产者的垫款之外，所有剩余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本集团以现金或农业投入品的形式向生产者发放短期垫款，通过烟草交付结算。此外，其亦向生产方提供长期垫款，作为生产基础设施的融资。在结算短期债务时，回收此等垫款可能会因应生产方的具体情况及／或违约而对未来收成重新谈判。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220,842	167,241
31至90日	77,207	999,542
90日以上	<u>217,704</u>	<u>214,724</u>
	<u><u>515,753</u></u>	<u><u>1,381,507</u></u>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53,385	1,290,410
逾期1至30日	39,808	53,549
逾期31至90日	125,720	35,526
逾期90日以上	<u>96,840</u>	<u>2,022</u>
	<u><u>515,753</u></u>	<u><u>1,381,507</u></u>

贸易应收款项通常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1,232,557	1,815,743
合约负债	29,262	27,930
应付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53,618	50,96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22,661	33,873
	<u>1,438,098</u>	<u>1,928,510</u>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38,098	1,928,510
已出具财务担保	—	813
	<u>1,438,098</u>	<u>1,929,323</u>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期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或须按要求偿还。贸易应付款项包括应付CBT非控股权益的若干金额。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626,348	384,964
31至90日	330,714	1,123,841
90日以上	275,495	306,938
	<u>1,232,557</u>	<u>1,815,743</u>

CBT的若干生产方根据通过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管理的系统实施的农村信贷政策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CBT就该等金融机构向有关生产方提供的融资向彼等出具担保。于2023年12月31日，CBT并无就该等融资发出任何担保(2022年12月31日：最高担保金额约9,101,000美元(相当于约70,987,000港元))。

本集团要求若干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年内收入。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不时收到终端客户提出的质量索赔。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层认为相关质量索赔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本集团坚持「资本市场运作及国际业务拓展平台」的战略定位，多措并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大幅度增长。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方面，把握疫情防控措施取消和海运运力恢复时机，提升供应链效率，提高货物调配保障能力；深入调研烟叶主产区原料供需情况和市场动态，以「优质优价」的定价导向引导供应商提升烟叶品质，促进产业链运营的可持续性。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方面，开拓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以外新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与主要客户和供货商达成长期供货机制，强化供应链韧性；把握国际烟叶市场供需变化，提升业务盈利水平。卷烟出口业务方面，紧抓通关后市场恢复契机，梳理优化产供销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产品供货及时到位。深耕利基市场，推动国产雪茄在中国境内关外免税渠道全覆盖，实现国产「长城」雪茄在香港有税市场的经营投放；持续优化产品组合，加快推动新品上市销售，丰富产品品规组合，提升盈利能力。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方面，加强对国际市场动态监测与需求调研，聚焦重点市场拓展和加快新市场开发，持续推动产品升级迭代，优化供应链模式，提高市场响应能力，扩大新型烟草制品销量规模；加强自有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全球商标注册工作。巴西经营业务方面，积极控制采购成本，稳定供应质量，加大非中国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资本运作方面，加强与跨国烟草公司的交流与合作，持续关注全球领域的优质标的。运营管理方面，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率，提升资金效能；围绕「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优化团队配置及加强员工培养；优化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开展关连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等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合规意识。社会责任方面，强化公司义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探访、植树、海岸清洁等活动，树立积极正面的对外形象。

## 业务运营回顾

### 核心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进口数量117,216吨，同比增加25,252吨，增幅为27%；营业收入8,079.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654.3百万港元，增幅为49%；毛利732.4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11.3百万港元，增幅为18%。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受疫情影响延迟装运的烟叶于本年度到港，令本年度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及(2)本年度进口烟叶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较去年提高。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70,509吨，同比减少25,022吨，降幅为26%；营业收入1,652.2百万港元，同比减少470.1百万港元，降幅为22%；毛利45.1百万港元，同比减少10.5百万港元，降幅为19%。业绩下降主要由于：(1)现有适销烟叶货源减少；(2)主要出口地区因卷烟税持续上调和控烟措施趋严等原因，卷烟生产商对烟叶的采购需求减少。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卷烟出口数量2,803,867千支，同比增加2,420,560千支，增幅为631%；营业收入1,208.7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084.9百万港元，增幅为876%；毛利164.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51.1百万港元，增幅为1,167%。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疫情后本集团经营区域内的免税店消费客流增加，业务快速恢复，推动销量大幅增长；(2)主动拓宽经营范围，积极引进新经销商，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业务发展动能；及(3)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加大新品规上市力度，提升自营业务比重，推动毛利增长。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数量677,310千支，同比增加174,920千支，增幅为35%；营业收入130.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9.8百万港元，增幅为18%；毛利5.7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5百万港元，增幅为80%。业绩增长主要由于：(1)加强国际市场渠道和客户拓展力度，紧抓新兴市场发展机遇和重点市场拓展深度，订单需求增加；(2)强化产供销协同，针对目标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具有竞争力产品；及(3)持续丰富产品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毛利水平上升。

## 巴西经营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烟巴西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向中国以外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数量32,396吨，同比增加3,149吨，增幅为11%；营业收入766.3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23.1百万港元，增幅为41%；毛利141.0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7.5百万港元，增幅为24%。业绩增长主要由：(1)货物发运节奏影响令毛利水平较高的烟叶副产品销量同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及(2)本年度向中国以外地区销售的2022烟季成品片烟价格涨幅大于成本涨幅，促使毛利水平提升。

## 2024年展望

2024年，在外部环境日益复杂严峻的条件下，本集团将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强化独有自身优势，增强企业韧性，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发展。

- 围绕「资本运作平台建设及创新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持续深入挖掘优质并购目标，发挥全产业链协同增效效应。
- 积极开拓新市场，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供货和销售渠道，持续扩大各类业务发展空间。
- 把握国内雪茄烟叶需求增长机遇，优化雪茄烟叶原料采购模式，持续提升销量和毛利。
- 紧抓国际烟叶原料市场供需变化，强化定价能力，稳定进口烟叶供应，提升出口烟叶盈利，构建CBT烟叶类产品可追溯系统，拓展CBT非中国市场渠道。

- 积极探索卷烟有税业务发展模式，加快引进新品规，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升毛利水平。
- 持续推进产品研发迭代升级，加强品牌培育及新兴市场渠道拓展力度，扩大新型烟草制品销量规模。
-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ESG管治水平，聚焦融资成本控制，推进资金精细化管理，提升集团整体运营质量。

## 财务回顾

### 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42%至11,836.2百万港元（2022年：8,324.2百万港元），成本较2022年同期增加43%至10,747.9百万港元（2022年：7,517.8百万港元），毛利较2022年同期增长35%至1,088.3百万港元（2022年：806.4百万港元）。本集团整体财务表现增长，主要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增长所驱动。

###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净额较2022年同期上升107%至91.1百万港元（2022年：其他收入净额44.0百万港元），主要由于：(1)由于美元基准利率上调和短期银行存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2)汇兑损益由2022年同期收益转为损失，部分抵消了利息收入的增加。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较2022年同期上升2%至153.0百万港元（2022年：149.7百万港元）。收入及年内利润较2022年同期录得大幅增长，但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基本持平，主要由于本集团全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

## 融资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成本较2022年同期上升97%至167.4百万港元（2022年：85.0百万港元），此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于CBT向银行借款的规模及利率上升。

##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益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较2022年同期增长60%至598.8百万港元（2022年：374.9百万港元）。本集团年内利润较2022年同期年内利润增长49%至692.4百万港元（2022年：464.2百万港元）。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及本集团年内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烟叶类产品进口、卷烟出口、巴西经营业务增长及利息收入增长所驱动。

##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集团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598.8百万港元（2022年：374.9百万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2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每股盈利为0.87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0.54港元）。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流动资产净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为2,216.0百万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1,824.1百万港元）。

## 重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 资本开支

除本业绩公告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计划。

## 债务

### 借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借款为无抵押，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预期于一年内结清。所有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且年度加权平均利息为7.58%（于2022年12月31日：4.75%）。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要承受以雷亚尔计值之销售及采购（产生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现金结余）而衍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对冲安排以对冲我们的外汇风险，但将会持续密切监察该等风险。

### 或有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无）。

### 资产抵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无）。

### 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为6,740.4百万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6,370.5百万港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短期银行存款为2,332.0百万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1,785.1百万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其营运及满足其可预见的资本开支。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4,045.1百万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4,132.9百万港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即借款及租赁负债除以权益总额）为0.92（于2022年12月31日：0.9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1.55（于2022年12月31日：1.45）。

## 雇员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有42名（于2022年12月31日：31名）雇员及在巴西有239名（于2022年12月31日：214）雇员（不包括季节工）。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之员工成本为102.8百万港元（2022年：103.1百万港元）。

本集团力求为雇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酬，并已就当地雇员的雇员薪酬制定内部政策。本集团所有雇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若干其他雇员福利。本集团每年参考香港及巴西市场薪酬趋势，结合雇员的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审核雇员的薪酬待遇。

本集团统筹资源、注重实效，积极开展培训。公司总经理为新员工主讲「入职第一课」，公司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主讲有关业务，各部门按职能及实际需要组织相关培训，全年共计开展涵盖新员工入职、公司核心业务介绍、烟草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合规、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专业工具及系统使用、信息安全、行业动态及趋势分析等在内的多元化培训。

##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于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813百万港元，且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于上市日期的收市价为每股股份5.35港元。于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关超额配售权的悉数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22百万港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并扣除包销费用及相关开支）（「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04百万港元。本公司之净价（按所得款项净额除以有关股份首次公开发售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约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已经并将继续与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及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有关所得款项用途预期时间表的最新情况之公告所载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以及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未使用金额之预期时间表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占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实际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3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预期期间表
进行对本集团的业务 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	45%	406.8	81.4	-	81.4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支持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20%	180.8	174.9	3.4	171.5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与其他国际烟草公司的战略业务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开发新 兴烟草市场	20%	180.8	180.6	0.5	180.1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一般营运资金	10%	90.4	-	-	-	不适用
改善本集团采购和销售资源的 管理以及优化本集团的经营 管理	5%	45.2	22.5	6.6	15.9	余下资金将于 2025年6月30日前 使用。
<b>合计</b>	<b>100%</b>	<b>904.0</b>	<b>459.4</b>	<b>10.5</b>	<b>448.9</b>	

附注：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使用预期时间表乃基于本集团最佳估计而作出，可根据市况日后发展作出改动。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发行任何股本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债权证。

## 拟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2港元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0.20港元),惟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据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总额约为221,338,000港元。

为厘定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末期股息预期将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前后派付予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 其他资料

###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寄送予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登记,在此期间内其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应确保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

###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于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彼等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要求标准。

###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邹国强先生。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根据有关其审阅以及与管理层的讨论，审核委员会信纳年度业绩是按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平呈列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及业绩。

### 独立核数师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于本公告所列的财务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因此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并无发表任何保证。

### 报告期后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须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3年12月31日之后的重大事项。

##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2023年年度业绩及2023年年报

本公告刊登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tihk.com.hk>。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将适时寄发予股东并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释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烟草」或「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内地」	指	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或「我们」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55)，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
「中烟巴西」	指	中烟国际巴西有限公司，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烟巴西集团」	指	中烟巴西及其附属公司(包括CBT)；
「中烟国际集团」	指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的招股章程；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巴西雷亚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3月8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执行董事代佳辉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邹国强先生及钱毅先生组成。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